

能否在極大的付出中，依然如常地對所有學生的價值與需求做出回應」。

此外，該文還提另一項建議：不可剝奪學生生活的權利，應給予所有學生生活的舞台。筆者雖贊同此觀點，但延伸出來的卻是，若學生想要的生活舞臺與學校的教育目標相違背呢？學生會選擇輟學或被迫輟學，一定是與學校生活相違背或理念不一，才會出現「你輸我贏」或「你死我活」的現象，有種「一山不能容二虎」的意味，所以在學校背負特定的社會功能之下，若它所給予的生活舞台不是學生想要的；或學生在該有的角色及職責下，所欲的生活舞臺與學校的教育目標相違背時，身為教育工作者應如何解決？這是學校與學生共同面臨的挑戰。（2001 年 10 月 8 日收件，作者為新竹師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老師的態度是青少年問題的關鍵

柯華葳

這一次專題討論的對象是青少年，談的是青少年問題及防治。六篇論文中有四篇屬同一整合型研究—「青少年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因這四篇之間有關聯，我的討論也就以這四篇為主。這四篇論文的受試同一群，分一般組、危險組（或稱偏差組，有違規記過經驗的學生）和犯罪組。這些受試都接受偏差行為問卷調查。偏差行為包括：虞犯的行為和犯罪的行為，後者如搶奪、毀損、縱火、打群架、傷害他人、恐嚇等等。四篇研究中有的比較三組學生間的差異，如自我概念的差別（黃俊傑、王淑女）。也有的將三組青少年合併，以青少年行為為依變項，探討家庭因素（侯崇文）或其他因素（黃俊傑、王淑女）與偏差行為的關係。將三組青少年合併分析，可能失去原先分三組青少年進行研究的目的。根據黃俊傑和王淑女の分析，各組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是不一樣的。黃和王發現在 19 項偏差行為上，一般組和偏差組在打群架、傷害他人、恐嚇勒索、與幫派交往、無照駕駛、辱罵頂撞師長、抽煙嚼檳榔等 7 項目上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這 7 項都是偏差組較一般組多。當組間有的行為有差異，有的行為沒有差異，表示兩組學生是不一樣的，這應該也是當初分組的用意。如今合併處理，只照顧了偏差行為的多和寡，忽略



有某項偏差行為和沒有某項偏差行為的差異所代表的意義，也就是說，一般組和偏差組可能都有一些偏差行為，但他們所指涉的意義是不同的。這在周愫嫻的論文中說的很清楚。周文分組分析怎樣的因素對不同組的青少年有怎樣不同的影響，發現一般組可以不喜歡上學、不去上學但未必有較多的偏差行為。偏差（危險）組和犯罪組一旦不喜歡上學或不去上學，會產生較多偏差行為。這結果對思考防治危險組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就具有指標作用。

就現有研究結果，四篇論文中有三篇論文都提出一個有指標作用且叫人不可以忽視的現象，就是老師的態度是青少年面對學業和人際關係的一個關鍵。被老師排斥的（周愫嫻）、被較多老師討厭的學生（黃俊傑、王淑女），其偏差行為也較多。以周文的資料來說，一般組和危險組青少年被老師排斥（也就是被較多位老師討厭的），學生較不喜歡上學，其影響力甚於學業失敗所造成的影响。研究上是以數量來計算，計算學生被多少位老師排斥或討厭。很多老師都對一位學生印象不好、排斥他，這是什麼意思？雖說老師可能是以學業表現表達他對學生的接納程度，但研究資料清楚指出，學校的老師對學生的影響大於學業不好對學生的影響。許多老師不喜歡似乎有「千夫所指」的效果，而帶出學生的絕望。這裡所傳達的訊息可能是學生真的很在乎老師對他的看法，在乎老師給的評鑑，在乎老師是不是在乎他們。學生即使學業不好，有老師的肯定，情況可能都大不同。研究還指出，學校嚴格管理不導致學生有較多的偏差行為。這一點若與老師的態度一起討論，我們可能可以說青少年即使叛逆，不喜歡約束，但是他仍能夠適應嚴格的管理，卻不能接受老師對他們不善的態度。總結是，學業差、學校管理嚴，都不及老師排斥學生對學生所造成的傷害。感傷的是青少年解決人際問題的方式很單一（關秉寅），面對與長輩有衝突，包括老師在內，以生悶氣或乾脆不了了之。換句話說，青少年知覺到老師對他的不善，卻不會與老師去溝通，可能就認了，因此師生間越行越遠。關秉寅一文指出有較多老師喜歡，有較少朋友相助的青少年以攻擊方式解決與老師發生衝突的問題的比例少。這讓我們想到學生會出手打老師是許多因素累積出來的。因為對青少年來說，面對衝突的老師是不得已的，避開是上策。

具體而言，若在學校裡有一位學生名字被提起來的時候，許多位老師都表示負面意見，甚至言明不願與之有所關聯，學校就要注意這個現象和這一



位學生，並想辦法補救，因為一位明日之「疑犯」可能正在形成中。這是這一次專題很清楚指出來的問題和我們可以因應的「防治」之道。(2001 年 11 月 5 日收件，作者為中正大學心理系教授)

我們面對與詮釋了什麼問題？

林惠雅

研究者在進行研究之際，各自擁有其研究興趣及對於研究方法設計之選擇，因此，每位研究者所探討及解釋的面向亦有所不同，吾人亦可從如此多樣性的研究中有不同的學習與收穫。對許多研究者而言，研究就是面對與詮釋問題，甚至進而解決問題。在此前提下，研究者的所探的研究觀點與使用的方法設計乃是決定如何面對與詮釋問題的核心，所以值得深思的是：「身為研究者的我們，在研究觀點上以及方法設計上是否能夠真正反映問題之所在？真正的探索出問題的全貌？正確地解釋問題之來龍去脈？」倘若不能如此，那麼，我們到底又面對了什麼問題？詮釋了什麼問題？解決了什麼問題？

在第 11 期的《應用心理研究》中所刊載的〈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爲探討〉以及〈家庭、自我概念與青少年偏差行爲〉兩篇論文的作者似乎認為「青少年偏差行爲」是一個問題，並且期望藉由研究來面對與詮釋「青少年偏差行爲」問題。身為關心家庭、青少年的心理學研究者，在閱讀兩篇論文之後，對於作者在研究觀點與方法上能否適當地面對與詮釋問題，引發本人諸多省思。以下本人就研究和實務二大方面，提出個人的理解與反省。

研究方面的省思

1. 脈絡觀點的落實

許多研究者同意青少年偏差行爲深受台灣社會文化脈絡的影響，並且認為目前台灣在急劇社會文化變遷下導致青少年偏差行爲有比例增加、年齡下降等現象。在研究觀點上，一些研究者標示社會文化脈絡的重要性，但在研

